

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6执恢2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福贤，女，汉族，
住址沈阳市铁西区，

被执行人：喻泯斯，男，汉族，
住址四川省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福贤与被执行人喻泯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依据(2021)辽0106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。在本案的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2-1号1-3-12房屋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喻泯斯名下沈阳市皇姑区昆山西路2-1号1-3-12房屋。

审判长 李丹
审判员 秦木迪
审判员 张迪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
书记 刘影

